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02.06)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高雄地檢署偵結前高市議員兼某後援會總會長收購連署書一案，共計發放逾 300 萬元賄款，不法取得 6,040 份連署書 依法起訴被告 8 人

壹、偵查終結結果：

被告陳○甲(男，45 年次)、陳○乙(男，53 年次)、朱○○(女，47 年次)、曾○○(女，46 年次)、董○○(男，57 年次)、許○○(女，39 年次)、陳○丙(男，42 年次)、吳○○(女，52 年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罪嫌，提起公訴。

貳、本署於 112 年 10 月間接獲疑似連署賄選情資，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劉俊良、檢察官陳麗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於同年月 26 日發動搜索，並向法院聲請羈押曾○○獲准，全案經向上追查，於同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連續 3 日執行數波搜索，查獲主謀陳○甲、志工兼總務陳○乙、志工陳○丙，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並追查發現董○○、許○○、吳○○等數名志工亦有協助蒐購連署書，本案於本月 5 日偵查終結公告，被告陳○甲等 8 人依法提起

公訴，被告陳○甲並於今日上午隨案移審法院。

參、簡要起訴事實：

陳○甲為前高雄市議會議員，且為某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後援會總會長，綜理該會事務，陳○乙、朱○○分別為該後援會志工兼總務、志工兼會計，曾○○、董○○、許○○、陳○丙、吳○○等人均係該後援會志工。詎陳○甲為使特定被連署人順利完成連署，竟藉自身擔任後援會總會長職務之機會，計畫向民眾收購連署書，於 112 年 9 月先指示陳○乙以每份 500 元對價募集 4,000 份連署書，另指派朱○○輔助陳○乙辦理連署書收購工作，並將 200 萬元現金分 4 次交付陳○乙、朱○○收受保管，陳○乙則在後援會內向上開曾○○等志工行求期約而為連署，並邀約上開志工一同徵集連署書；嗣陳○乙彙整完成 4,000 份連署書後，陳○甲為募集更多連署書，再指示陳○乙持續募集，且分 3 次交付共 91 萬元(即募集 1,820 份連署書)現金給陳○乙、朱○○作為對連署人交付賄賂使用，另自行以每份 500 元對價，取得 220 份身分證影像檔，再責由陳○乙、曾○○指示志工協助代為填寫連署書，總計募得 6,040 份連署書，分次暫放在後援會 3 樓庫房，再送交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肆、起訴所犯法條：

- (一) 被告陳○甲、陳○乙、朱○○、曾○○、董○○、許○○、陳○丙、吳○○所為均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求、期約、交付賄賂，而使人為特定被連署人連

署罪嫌。

(二) 量刑意見：

1. 被告陳○甲部分：建請法院審酌選舉乃民主政治最重要之表徵，且影響國家根基及人民權利至深且鉅，而賄選為敗壞選風之主要根源，世界各民主法治國家莫不懸為厲禁，我國治安機關除全力查察，每逢選舉開始前更積極宣導政府查賄之決心，籲請全體候選人及民眾共同摒棄賄選，然陳○甲竟發放逾 300 萬元賄款募集連署書，不法取得高達 6,040 份連署書，嗣後被連署人達成連署門檻後雖未登記參選總統、副總統選舉，但其所為顯然漠視政府查賄之禁令，嚴重妨害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之公正、公平與純潔，戕害民主政治之健全發展，請從重量刑，以示警惕。
2. 被告陳○乙、朱○○、曾○○、董○○、陳○丙、吳○○坦承犯行，若其等於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建請法院審酌其等犯後態度良好，且均為後援會志工，礙於總會長被告陳○甲指示之壓力而配合辦理，請予以緩刑之宣告，以勵自新。